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印尼公司之4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Kings Ring（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Kings Ring同意(i)向PP購買目標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4,120億盧比（約港幣226,760,000元）；及(ii)向WTR購買目標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8,240億盧比（約港幣453,53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Kings Ring及PTJM分別擁有45%及5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Kings Ring（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Kings Ring同意(i)向PP購買目標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4,120億盧比（約港幣226,760,000元）；及(ii)向WTR購買目標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8,240億盧比（約港幣453,530,000元）。

* 僅供識別

背景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印尼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印尼蘇門答臘（一座位於印尼西北部的島嶼）從事經營一條高速公路。其目前持有 Medan-Kualanamu-Tebing Tinggi 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該公路為橫跨蘇門答臘收費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其總長度為61.7公里。該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期合共為40年，直至二零五六年為止。該收費公路已竣工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逐步開始營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資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集團致力維持及透過尋求戰略機會投資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優化其既有收費公路業務，且專注於現有產生收入之高速公路項目以優化回報，並優先考慮已營運及收取路費之收費公路項目。由於目標公司擁有一條已營運及收費的高速公路，收購事項乃集團擴大其於印尼之高速公路投資組合之良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目前收費公路投資組合包括七條高速公路，其中五條位於中國及兩條位於印尼，全長超過500公里。

收購事項將令集團擴大其於印尼之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組合。由於 Medan-Kualanamu-Tebing Tinggi 收費公路已營運及收取路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將即時有權透過目標公司享有該收費公路的收入。

收購事項的詳情

除訂約方、出售之股份及代價外，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Kings Ring Limited，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 (ii) PT Waskita Toll Road，即WTR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
- (iii) PT Pembangunan Perumahan (Persero) Tbk，即PP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PP及WTR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Kings Ring分別同意(i)向PP購買目標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4,120億盧比（約港幣226,760,000元）；及(ii)向WTR購買目標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8,240億盧比（約港幣453,53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WTR、PTJM及PP分別擁有30%、55%及15%。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Kings Ring及PTJM分別擁有45%及55%。

PTJ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PTJM亦為集團之合資企業合作方，現分別持有JSN及JNKK之42.62%及45.03%股權。JSN及JNKK分別經營Solo-Ngawi收費公路及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該兩條公路為橫跨爪哇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分，連接印尼爪哇中部及東部。

代價及付款條款

PP銷售股份及WTR銷售股份之代價分別為4,120億盧比（約港幣226,760,000元）及8,240億盧比（約港幣453,530,000元）。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Kings Ring同意以下文載列的付款方式(i)向PP購買PP銷售股份；及(ii)向WTR購買WTR銷售股份：

	PP銷售股份	WTR銷售股份
(i) 於完成日期	3,250億盧比 (約港幣 178,880,000元)	6,500億盧比 (約港幣 357,760,000元)
(ii) (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起其特許經營權期內首次達致累計路費調整6%或以上（即就收費制度項下第一類車輛而言：由平均數每公里980盧比上漲至至少每公里1,040盧比）之日期；及(b)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870億盧比 (約港幣 47,880,000元)	1,740億盧比 (約港幣 95,770,000元)
總代價：	4,120億盧比 (約港幣 226,760,000元)	8,240億盧比 (約港幣 453,530,000元)

PP銷售股份及WTR銷售股份的代價可根據結算帳目予以調整。倘於協定或最終確定結算帳目後，結算帳目顯示結算日期債務淨額高於估計債務淨額之2%，則相關賣方將於結算帳目最終確定之20個營業日內（另行協定者除外），向Kings Ring補償有關差額（或通過Kings Ring與相關賣方之間合適的抵銷安排另行結算該款項）。

Kings Ring根據各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Kings Ring與PP或WTR（視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計及印尼交通網絡之發展及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Medan-Kualanamu-Tebing Tinggi收費公路之獨立交通研究報告。

先決條件

各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及取決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相關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列之各賣方及Kings Ring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截至條件達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及準確；
- (b)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若干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其現有債權人取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及目標公司之地位由本地公司轉變為外國直接投資公司；
- (c) 賣方就收購事項自其監事會取得批准；
- (d)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收到PTJM及PP（倘為WTR有條件買賣協議）或WTR（倘為PP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優先購買權放棄（或失效）的證據；
- (e) 目標公司收到目標公司若干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債權人函件，當中確認目標公司從未違反（或並無履行）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且目標公司概無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持續或正在違反或違約；
- (f) Kings Ring向賣方提供Kings Ring（以其作為目標公司潛在新股東之身份合理行事）及PTJM簽署之目標公司合資協議修訂本，其將於完成日期即時生效；及

(g) 概無發生有關目標公司(就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物業、資產、負債、業務或經營業績或前景的重大不利事件。

倘：(i) Kings Ring與有關賣方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起2個營業日內簽署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之履行及／或豁免記錄；及(ii)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Kings Ring與有關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Kings Ring或有關賣方(根據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豁免，則Kings Ring或有關賣方可全權酌情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Kings Ring及有關賣方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而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PP有條件買賣協議或WTR有條件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將於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將僅按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時完成之基準生效。

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協議修訂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Kings Ring及PTJM分別擁有45%及55%。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Kings Ring及PTJM須訂立目標公司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修訂本以監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合資協議修訂本的草稿(於完成之前待確定)，在收購事項完成的規限下，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Kings Ring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且Kings Ring將對目標公司的若干保留事宜擁有否決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照IGAAP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74,904 (約港幣 41,230,000元)	64,565 (約港幣 35,540,00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5,750 (約港幣 63,710,000元)	74,789 (約港幣 41,160,000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產生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就建設Medan-Kualanamu-Tebing Tinggi收費公路產生的貸款的財務費用所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GAAP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680億盧比(約港幣587,83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WTR、PP及PTJM之資料

WTR由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WSKT)上市)、PT Taspen (一家100%印尼國有退休金及保險基金，最初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及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一家國有企業，最初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加速印尼基礎建設項目，並支持公私合夥計劃，該公司由印尼政府透過財政部擁有)分別擁有81.48%、7.90%及10.62%。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主要於印尼從事土木工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採礦，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66.04%及約33.96%。

PP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印尼成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PTPP)上市。PP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PP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建築服務。

PTJM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印尼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JSMR）上市。PTJM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	指	盈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JNKK及JSN之4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印尼雅加達、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市及香港的銀行經營其商業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家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有關賣方及Kings Ring於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及準確之先決條件外）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PP有條件買賣協議及WTR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債務淨額」	指	相等於約27,800億盧比(約港幣1,530,110,000元)15%(倘為PP有條件買賣協議)或30%(倘為WTR有條件買賣協議)之金額,即本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根據IGAAP計算的協定估計債務淨額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AAP」	指	印尼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JNKK」	指	PT Jasamarga Ngawi Kertosono Kediri,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盈紀、PTJM及PTLMJ分別擁有40%、45.03%及14.97%
「JSN」	指	PT Jasamarga Solo Ngawi,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盈紀、PTJM及PTLMJ分別擁有40%、42.62%及17.38%
「盈紀」	指	盈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ings Ring」	指	Kings R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	指	PT Pembangunan Perumahan (Persero) Tbk,一家於印尼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PP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Kings Ring與PP就PP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PP銷售股份」	指	PP持有的目標公司211,60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JM」	指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為JSN、JNKK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之一
「PTLMJ」	指	PT Lintas Marga Jawa，為JSN及JNKK之現有股東之一
「路勁高速公路」	指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盧比」	指	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結算帳目」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IGAAP並基於編製估計債務淨額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結算日期債務淨額
「結算日期債務淨額」	指	15%（倘為PP有條件買賣協議）或30%（倘為WTR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價值總額：(i)債務總額；加(ii)應付賬款金額；加(iii)承諾資本支出金額；加(iv)股東貸款金額；減(v)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各項金額均於完成日期計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T Jasamarga Kualanamu Tol，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PP、WTR及PTJM分別擁有15%、30%及55%
「賣方」	指	PP及WTR，均稱為一名「賣方」
「WTR」	指	PT Waskita Toll Road，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及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
「WTR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Kings Ring與WTR就WTR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WTR銷售股份」	指	WTR持有的目標公司423,21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發行的現有股份之30%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盧比按1盧比兌港幣0.0005504元兌換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盧比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